

广州南香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我单位就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长风北路（新新公路-官湖河）市政道路工程（二期、三期工程）施工监理招标工作，作出如下声明：本次招标公告描述的招标内容与图纸相符，与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相符，资金已落实。我单位保证本次招标内容和资料真实、完整，对虚假陈述承担责任。我单位承诺：招标文件无违法内容，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招标工作中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，由我单位承担。

